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的(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护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护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54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82.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07 日